读史札记

乾隆年间江南海票案探析

薛理禹　张　凯

海票案，又称海粮假（伪）票案，指清乾隆年间江南不法分子私自伪造所谓“海票”，并以“购海票”“吃海粮”的名义将海票卖给他人，由此诓骗民众钱财的案件。海票案最早于乾隆十七年（1752）在浙江嘉兴府秀水县案发，各级官府非常重视，严行查究惩处了相关涉案人员，但随后海票案又于江南沿海一带多次发生。一系列的海票案件本质上都是明清社会中常见的诈伪诓骗现象，[①] 究其原因，既与这一时期江南商品经济发展下所带来的民众逐利风气、新兴社会群体的产生以及基层官府的腐败等社会背景息息相关，亦与当时清廷对海上粮食的流通管控政策存在关联。

海票案牵涉粮食出海与海防问题，受到清廷的高度重视和地方官府的严厉查究。目前学界对清代前中期江南粮食出海问题已有一定关注，[②] 但多为宏观视域由上而下的分析，较少探究官方粮食出海管控在地方层面中的具体表现，对于这一海票案更付之阙如。笔者以为，清前中期漕粮海运之前江南粮食的出海问题，以及与此存在关联的海票案件，均值得研究。本文以发生于乾隆十七年的海票案作为切入点，利用以清宫档案为核心的原始资料，揭示该案始末进程，考察探析“海票”屡次出现于江南地区的背景因素，并阐明海票案相比其他各类诈伪诓骗事件的独特之处。

[收稿日期] 2025-04-12
[作者简介] 薛理禹（1983—　），男，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历史系副教授，上海 200234，0227011@fudan.edu.cn；张凯（1999—　），男，上海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444，1256124524@qq.com
[基金项目] 用友基金会第四届“商的长城”重点项目“江南—马尼拉海上贸易西文档案的整理、翻译和研究（1769—1776）”阶段性成果。

① 相关研究参见王明前：《叫魂的社会基础——〈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解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南炳文：《明代经济领域诓骗窃夺现象的盛行及其防范》，《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5 期；冯伟：《明清社会诓骗现象探析》，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马后威：《晚明骗行解析》，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刘正刚：《明成化时期江南“诈伪”现象探析——以条例为中心》，《江西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1 期。

② 王业键（《十八世纪福建的粮食供需与粮价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研究 18 世纪福建粮食供需问题时将江浙视为福建外来粮食主要来源之一。范金民、张海英（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张海英：《明清江南商品流通与市场体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在研究明清江南商品市场问题时也已注意到江南粮食的出海问题。李德楠（《清代江浙漕粮赈闽及相关问题探析》，《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也指出海运已成为江浙漕粮赈闽的主要方式。谢祺（《清代海禁与东南沿海地方粮食调控的博弈》，《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2 期）则通过对东南沿海粮食调控的研究，认为中央与地方的共同作用导致了清代粮食海禁制度的长期延续，但粮食海禁制度在实际运作中又具有一定灵活性。张凯（《清前中期宁波沿海贸易的发展：以粮食海运为中心》，《宁波文史》2025 年第 1 期）则以粮食为例探讨了清前中期宁波沿海贸易的发展情况。

一、乾隆十七年海票案始末

（一）海票案发与各级官府的调查

海票案于乾隆十七年五月在浙江省嘉兴府秀水县首次案发。五月初二日，嘉兴府桐乡县民陈世昌因偷豆子在秀水县被捕，从身上搜出刊印散票一纸，引发当地官府注意。经讯，散票为陈世昌买食海粮所用，并供出吴三、董武公、陈玉文、张四等犯，随即各犯陆续到案。案件涉及江浙两省各沿海州县，后经两省涉案地区各级官员联合审理，并将案情详细上报朝廷。根据档案中的记载，笔者将本案的要点整理概述如下：

关于海票的来历及使用方法。海票出现于乾隆十六年，最初售卖者为李二、周士彦等。李二等人宣称：崇明望海山有位叫李老子的海贼，用的是宽永钱（按，日本所铸铜钱，宽永系日本天皇年号），手下人数众多。"吃海里的人也姓李，名叫老子，住在崇明望海山，是使宽永钱的，李二曾到过那里吃了银子……那里有千把人要等荒年来这里放抢"，而普通人只需要花一两银子购买一张海票就可以参与"吃海粮"，来年即可领银二十四两；所谓"吃海粮"，并非从海外获得粮食，而是在领银后帮助李老子等人将内地粮米运送出海，"有米粮、店粮两样，强壮的吃米粮要替海里人买米，他们自己来运到海里去；力弱的吃店粮在这里开豆腐酒店，等海里的人来劫抢地方时就好在开的店里住"。①

关于众人的购票经过。乾隆十六年八月初，桐乡县民董武公从李二处购入海票一张；九月，另有购票者在桐乡县状告李二等人假借"吃海粮"名义拐骗钱财，李二等人一度被捕但不久获释，继续贩卖海票；同年十一月，经董武公介绍，秀水县民陈玉文从李二处购得海票四张；陈玉文购得海票后，除留下一张自用及给其胞弟张四一张，将剩下两张以更高的价格转卖给吴三；吴三购得海票后，除留下一张自用，又以同样的办法将另一张海票转卖给陈世昌。至乾隆十七年二月，因未见银两，李二也不见踪影，众人遂得知被骗，五月陈世昌被捕，海票案事发。②

从上述供词看，至陈世昌被捕，海票在江南散布已近一年，许多人自己既是购票者，又帮助他人购买海票或将海票转卖他人，涉案人员恐不在少数，而众人所供崇明海贼李老子要来内地放抢等语实属骇人听闻。

江浙各级官员中，较早参与调查并向乾隆帝奏报海票案情者为浙江提督史弘蕴。该案发生在其辖区内，最早上报拿获陈世昌情形的嘉兴协副将、濮院汛把总等又为其属员。史弘蕴一面向乾隆帝表示应务必拘拿李二等人归案，以核实海上李老子、崇明望海山等情况是否属实；一面要求江浙沿海各镇营于洋面加强巡查，并咨明浙江巡抚雅尔哈善、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会同审理此案。③

雅尔哈善获悉后表示，"此案关系重大，亟应穷究党翼以绝根株，恐陈世昌等所供有狡展掩饰情弊……海上李姓之说如系钟天嘉、李二等捏造，则奸徒诱惑诈骗银钱，法应重究。若果有其人，尤当速拿严审，以靖地方"。他一面密札浙省提镇及沿海府县严密稽拿其余涉案人员，并将案犯送省，令本省按察使、布政使、粮储道、盐驿道各官会同审讯；一面密咨江省督抚提臣，请求赴崇明查拿李老子、李二等人解浙归案，并下令调查桐乡知县李辅德于上年拿获匪犯隐瞒不报又将其释放的缘由。④

① 《军机处档折件》，浙江巡抚雅尔哈善，乾隆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下同），档案号：008559。
② 《军机处档折件》，浙江巡抚雅尔哈善，乾隆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08559。
③ 《宫中朱批奏折》，提督浙江总兵官史弘蕴，乾隆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4-01-08-0152-002。
④ 《宫中朱批奏折》，浙江巡抚雅尔哈善，乾隆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4-01-08-0152-005。

五月二十二日，杭州织造申祺亦奏称关注此案。为使涉案人员尽快悉数归案，他首先提出广发晓谕，准许贼党自首免罪，并发动军民、里甲、亲族共同搜捕涉案者的方案。[①] 与此同时，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也加入审理，他分析涉案人员身份以及众人供词之后发现，“买受海票之人，皆系穷无聊赖之乡民，似属贪利受骗。至李二果为海匪党伙，散给海粮，何又先索买票银钱，至期潜匿不出”，认为此案“有类奸徒设局诓骗情事”，但同时也认为海票关系重大，仅凭现在到案众人难以设局骗钱，且要犯李二未获，真实情况不明，只得从严办理，并指出应该将案件后续重点转到全力缉拿李二上。[②]

江苏方面，接到浙省来札的巡抚庄有恭随即参与调查。他同样认为该案“似系市井无赖诓骗愚民银钱者之所为”，并通过查阅当地方志，指出崇明并无望海山，但他也指出，“江南民俗浮嚣，而苏松沿海之区无业贫民，更属愚而易动。该犯借海粮为名肆行诳诱，或有江省乡愚为其所惑，亦未可知，若不锄尽根株，久恐酿成大案……思患预防不得不鳃鳃过虑”，为此，庄有恭一面密札江南各提镇道府严密查拿，一面下令全力配合浙省方面缉拿李二等人。[③] 至此海票案的初步审查基本结束，而缉拿李二到案则成为本案关键。

这时江浙各督抚如喀尔吉善、庄有恭等都偏向于将该案认定为“奸民诓骗银钱”。乾隆帝在阅览众人的奏报后也表示：“看来此案不过捏词诓骗愚民钱财，未必实有海洋散饷之事，虽不可置之不问，但与罗田叛案有间，若办理过于张皇，徒足骇人听闻。出示招首，未免挟仇滋事，总在得其确实要领，随宜妥办，勿徒张大其词也。”[④] 他同样倾向于将该案定性为“捏词诓骗钱财”，并否定了申祺出示晓谕令贼党自首的方案，尽可能降低该案在社会层面的影响。

（二）海票案性质的认定与审理结果

六月，江苏方面传来消息，李二及其部分同伙分别在江苏常熟、崇明等地被捕。据供，李二名李廷相，是嘉兴府海宁县人，海票最早于乾隆十六年六月开始由其制作发卖，当年八月一度被人在桐乡县官府告发，但未搜出海票；李二等人凑钱五千文交保长刘天相具保开释；十一月李二等人获释后，随即又伙同董武公等人继续发卖海票；次年二月，因事情败露，李二沿上海、嘉定、崇明一路躲避，而所谓崇明望海山、李老子等均系捏造，目的是让人相信海票的真实性，宽永钱则是李二在江南卖带子、手巾所获，他并不知晓这些钱的来历；李二将海票交由董武公等人转卖，他从中分取银钱，并供称江苏境内并无直接从他手中买票之人，至于董武公等人具体将票卖给何人，海票是否已扩展至江省他不曾知晓。[⑤] 经过对李二的审讯以及之前于崇明的调查结果，庄有恭、尹继善等均认为李二所供崇明望海山等名目均属捏造应为实情，但同时表示应将李二等人移送浙省再加审讯，以便将案件缘由细节彻底调查清楚。

李二等人押送到浙后，经讯，“供出上年前后两次商同刊板售卖海票，诓骗乡民银钱。因票内有二、八月给银之事，至期无银给付，必遭众怒，商令李二先期远出。种种诡秘情形，历历不爽。伙同散卖之犯，已获过半……此案首犯李二既经弋获，讯出刊票散卖情形，其为设局诓骗银钱情事属实”，而所称崇明望海山、李老子来内地放抢等均系捏造。[⑥] 至此海票案情形已基本明晰。

七月十一日，雅尔哈善向朝廷奏报，“李二两次商谋，希图诓骗银钱，但捏造海票名色，情同妖言，不便轻纵，合比照造妖书妖言传用惑众律，拟斩监候”；周士彦、钟天嘉、董武公等

① 《宫中朱批奏折》，申祺，乾隆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4-01-08-0152-006。
② 《宫中朱批奏折》，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乾隆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4-01-08-0152-003。
③ 《宫中朱批奏折》，江苏巡抚庄有恭，乾隆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4-01-08-0152-004。
④ 《清高宗实录》卷 416，乾隆十七年六月庚子。
⑤ 《军机处档折件》，江苏巡抚庄有恭，乾隆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档案号：008702。
⑥ 《宫中朱批奏折》，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乾隆十七年七月初四日，档案号：04-01-08-0152-008。

“比照不及众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陈玉文、吴三等“比照他人造传妖书隐藏不送官律各杖一百、徒三年”，其余涉案人等均视情节处以相应刑罚。[①] 历时数月的海票案最终被认定为“奸民诓骗钱财”，而定罪上则是比照“造妖书妖言传用惑众律”，尽管这一条款其实大多只是被用在一些微不足道的案件上。[②]

二、后续发生的海票案件

相较于同时期的伪稿案与罗田案，[③] 海票案在涉案区域、影响程度、持续时间等方面均有明显差距，甚至也远不如后续出现的同样被定为“妖术惑众”的“叫魂”事件。然而海票案本身也存在一定特殊性，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尽管乾隆帝强调，“不过愚民诓骗钱财，非罗田叛党及传抄伪稿之比”，[④] 但他同样也承认“海粮名目，颇骇听闻”。[⑤] 乾隆十六七年间，海票案两度诉诸官府，之所以最终引发清廷一定程度的重视，除了从陈世昌身上搜出的直接证物外，关键在于众人所供的“购海票”“吃海粮”“崇明李老子”“来内地放抢”等内容。而本案之后，类似案件在江南沿海一带可谓层出不穷。如乾隆十七年底，本为李二海票案受害者的姚佐成等人，在李二等人已归案、明知被骗的情况下，又另行刻票行骗。“姚佐成因买李二海票被骗，辄即照式刊刻，诓骗银钱，虽系依样刻成，但刊板散票，辗转骗卖，殊属藐法。姚佐成仍应情实”，[⑥] 酿成又一起海票案。

乾隆二十一年，常州府江阴县发生徐晋臣等人伪造海票的案件，“从前在苏听得曾有捉拿吃海俸的话，如今就借这个名色骗人……用海票骗人离不得一个海字，记得看过有镇海卫粮船旗号，就造镇海卫木印的票板刻了”，[⑦] 行骗名目更为荒诞，结果“株累凡数百人，（知县潘）恂但以首恶抵法，余皆省释”。[⑧] 次年，苏州府常熟县又出现潘九和、姚耿等人伪造海票哄骗乡愚的事件，“若不张大其词，难以哄动愚民，遂与姚耿商造纵帑安民，以恢中界事注语，并捏奉旨结发水师案民户”。[⑨] 不法分子甚至假借清廷官方名义行骗，《清实录》记载称：

> 常熟县民潘九和商同姚耿伪造海票，哄骗乡愚，即经查获，现在集犯严究等语。江浙滨海地方，向来曾有奸民捏造海票、诓人财物之事，俱经查拿究处。今据该抚奏，潘九和等尚敢愍不畏死，刻票刷印，诓取银钱。此等不法棍徒，实为风俗人心之害，若不严加惩究，何以儆刁民而安良善？着传谕托恩多将此案严行究治，务绝根株，毋得稍有宽纵。[⑩]

至乾隆三十三年前后，“海票”再次于常州府、镇江府等地出现，且案件名目更加频繁多样，见表 1。

---

① 《宫中朱批奏折》，浙江巡抚雅尔哈善，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档案号：04-01-08-0152-007。

② 孔飞力：《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2012 年，第 112 页。

③ “伪稿案”即发生于乾隆十六年的伪孙嘉淦奏稿案，“罗田案”即发生于乾隆十七年湖北罗田县的马朝柱事件，两者均为当时轰动全国的重要事件。

④ 《清高宗实录》卷 417，乾隆十七年六月丙辰。

⑤ 《清高宗实录》卷 417，乾隆十七年六月戊午。

⑥ 《内阁题本》，署理刑部尚书阿里衮，乾隆二十年九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2-01-007-018207-0001。

⑦ 《内阁题本》，刑部尚书鄂弥达，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四日，档案号：02-01-007-018734-0001。

⑧ 道光《续修桐城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 12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502 页。

⑨ 《宫中朱批奏折》，江苏巡抚托恩多，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档案号：04-01-01-0225-022。

⑩ 《清高宗实录》卷 557，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乙亥。

表 1　乾隆三十三年前后的海票案件统计表

案发时间	主要涉案人员	备注
乾隆三十一年	张明渠、庄艮止	“忆及乾隆二十二年间，江阴县地方曾有捏造海票骗钱之事……捏称有崇明海口人来卖海粮票……刻千总小木戳”
乾隆三十一年	钮作林、钮惟成	“(钮惟成)该犯之祖曾充太平区粮长，遂将家存太平区上角粮长木戳借给钮作林钤用……影借府县姓氏，混填江南主事、江浙司等字样”
乾隆三十一年	孔敬文	“素知武进、丹阳有海票诓钱之事……起意诓钱，不敢造票，捏称自知海粮来路……从苏州洋船领银”
乾隆三十三年	蒋士达	“闻从前有海票骗钱之事，可以获利。起意造票，哄骗乡愚……捏称有海口人来散卖粮票……诡称先取原票往洋船登号，方可领银”
乾隆三十四年	朱正元	“海票系仿照蒋士达所刻票式”

资料来源：《宫中朱批奏折》，江苏巡抚明德，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档案号：04-01-01-0273-006；两江总督高晋、江苏巡抚彰宝，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01-35-1270-023；两江总督兼管江苏巡抚高晋，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初二日，档案号：04-01-01-0275-052。

为此，乾隆帝特地表示：

> 江苏地面，何以多有此等犯案？屡惩不悛，皆由该地方官平时不能善为教导所致。海票之说，本属荒唐，究所从来，大约起于明末倭船混行之时，借端煽诱，容或有之。本朝百余年来，时际升平，海疆宁谧，各处口岸肃清，惟有名可考之船行估舶往来贸易，此外从无形迹可疑船只，敢于阑入海口，安得有散卖米票之事？不过地方一二奸徒，意图哄骗财物，愍不畏死，覆辙相承，仍甘蹈法网。而愚民人贫志短，一闻少出钱文，即可重获利息，辄不察事理之虚实，被其煽惑，曾不思出银五钱，经年即得十六两之利，相去不止三十倍，乃情理所必无。且又不闻海洋何故有如许银米散给贫民，而所卖之票，又止系寻常图记，其为无稽作伪，更属显然，一一寻思，断不至堕其诡术。在奸民罔顾法纪，造票骗钱，无不即时败露，立置重典，自作之孽，固无足惜，而百姓等代为散布，及买受票张，一经发觉，重则遣流，轻亦不能免于枷杖。未来之利既不可得，且与其空费银钱，复遭刑责，何如安贫守法，共为谨愿良民，常享太平之福乎？所属地方官，若以此示晓谕，令其简明易解，或于巡查保甲时，每见村农野老，随处提撕，并令各保正广为宣布，使穷乡僻壤，皆得共喻共闻，小民纵极愚蒙，自无不憬然省悟，不复为人诱惑，奸民即欲复萌故智，见无可欺愚，其风自熄，此亦正本澄源之一法也。[①]

乾隆前中期，海票案件多次出现于江南沿海地区，且前后数起案件发生地点较近，之间又存有一定联系，案件名目也愈发荒诞离奇，却始终离不开“海票”“海粮”之说，乾隆帝将这一现象归咎于“该地方官平时不能善为教导所致”。据史实而论，此想法显然过于片面，这一时期江南海票案的背后蕴含着复杂深刻的社会背景。

三、海票案所见清中叶江南社会风气与粮食出海现实

从前文来看，乾隆年间江南海票案的本质都是明清社会中常见的一类诈伪诓骗现象。海票案同样受到明清以来江南商品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金钱崇拜思想盛行、社会游民增多、官府腐败等社会风气的影响。以乾隆十七年海票案为例。

首先，明清江南商品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民众逐利风气为海票案的发生提供充分的作案动机。

① 《清高宗实录》卷 832，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庚申。

海票案中的购票者多为靠务农为业的江南下层民众，本身生活处境艰难，他们购买海票是为了获取丰厚的报酬，“买受海票之人皆系穷无聊赖之乡民，似属贪利受骗”。主犯李二等人选择造卖海票诓骗乡愚的原因也是“彼此言及贫难度活”。[①] 另外，部分购票者在购得海票后，又以高价转卖他人。更有甚者如姚佐成等人，在海票案发、明知被骗后，竟自行印票诓骗。纵观海票案始末，购票者为了贪图高额回报而积极参与，而卖票者则是运用欺诈手段骗取他人钱财，两者都反映出当时江南社会中的逐利风气。

其次，明清时期衍变产生的新兴社会群体为海票案的发生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此案中涉案人员大部分为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群体，小部分为小作坊从事手工业的工人。主犯李二的社会阶层较为特殊，其家中既无父母，也无妻子，仅有一位在杭州做糕饼生意的胞兄。李二本系海宁县人，却在桐乡县市泾村钟家做佣工，同时又从事贩卖蚕网、手巾、带子的商业活动。就社会阶层来看，李二虽与大部分涉案人员一样同为小农阶层，但相比之下他既是受雇于他人的农业雇工，同时也兼事“末业”，不仅有多重社会身份，而且有较强的不稳定性和流动性。整个案件中，李二辗转于江浙两省数地，既能前往杭州刻印海票样板，又能在事情败露后远遁崇明、常熟等地。可以认为，具有一定社会游民属性的李二在整个海票案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李二不单是名义上的主犯，“董武公们都把小的出名做个囮头”，[②] 诚然也是事实上的主犯。

最后，基层官府的玩忽腐败也推动了海票案的蔓延。纵观李二海票案的全过程，海票之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两度出现并最终形成一定规模，其中重要原因就在于桐乡县的吏治败坏问题。乾隆十六年九月，当李二因造卖海票诓骗钱财被受害者于桐乡县告发后，县令李辅德对该案并未予以足够重视。[③] “桐邑参令李辅德拘拿审讯，并不穷究详报，止将李二等三犯枷责完结……至十一月间，闻李二带枷患病……董武公即凑钱五千文，交保长刘天相报病，经沈鸣皋、沈五老具保释放……李二复商谋重刻（海票）。”[④] 桐乡县令李辅德的疏忽与保长刘天相的枉法，成为案件日后延续扩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明清时期，江南商品经济发展、人口激增、市镇繁荣、金钱崇拜思想盛行、社会群体流动性加强、游民增多、地方官府玩忽腐败等因素都为各种诈伪诓骗现象的滋生盛行提供了环境。事实表明，这种特殊的社会环境使得民众更容易冲动和上当受骗。作为乾隆年间江南当地出现的一类新型诈伪诓骗方式，海票案的一再发生同样与上述社会背景息息相关。

然而，此处凸显了新的问题。从相关史料看，一连串的海票案均发生于乾隆中叶的江南沿海地区，而其他时期与地区未见此类案件记载，原因何在？既然当时江南海票案具有一定的社会环境因素，那么不法分子为什么要屡次选用“海票”“海粮”等作为诓骗借口？以“购海票，吃海粮”为名目的活动又为什么屡次得到江南下层民众的信任？显然，层出不穷的海票案除了一般欺诈案件的共性外，还与当时清廷对江南粮食出海的严厉管控存在直接关联。

清初，朝廷为应对海上抗清势力而采取海禁政策，严禁各类粮食出海。但康熙开海后，清廷转而一度对粮食出海采取放任态度。江南以其高度繁荣的商品经济市场、优越的地理位置、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以及发达的海上贸易传统，成为全国最为主要的粮食出海地之一，民众贩粮出海谋利成为常态。“奸牙串通洋贩，私立规例，每米一石浮价加一以作打降，地虎包送护庇

---

① 《宫中朱批奏折》，浙江巡抚雅尔哈善，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档案号：04-01-08-0152-007。

② 《军机处档折件》，江苏巡抚庄有恭，乾隆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档案号：008702。

③ 李辅德于乾隆十五年任桐乡知县，当地方志称其“听讼勤敏，凡前任累年未结案牍，谳断一空，民无羁讼”。嘉庆《桐乡县志》卷 5《宦迹》。但其因在李二海票案中出现重大疏漏被参革职，雅尔哈善称其“核既昏庸，性复怠玩……若非规避处分即系有意玩纵，似此纵匪匿报之劣员，断难一日姑息”。《内阁题本》，浙江巡抚雅尔哈善，乾隆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2-01-03-04983-020。

④ 《宫中朱批奏折》，浙江巡抚雅尔哈善，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档案号：04-01-08-0152-007。

之。抽头雇倩游手好闲之辈，冒为浙客、徽商，零星货买……用小艇运送上海、乍浦二处，装入大船，扬帆出海。盈千累万，殆无虚日。”[①] 其中不乏江南普通民众的参与，贩粮出海的丰厚利益逐渐为江南百姓周知。然好景不长，自康熙后期开始，出于平抑江南米价、防范内地粮食接济海盗等原因，清廷逐步增强对江南粮食出海的管控。康熙五十六年（1717），清廷颁布对南洋的贸易禁航令，同时开始严禁米粮出海，规定出海船只“每日各人准带食米一升，并余米一升，以防风阻。如有越额之米，查出入官，船户、商人一并治罪。至于小船偷载米粮剥运大船者，严拿治罪”。[②] 与清中期以后奉天、台湾等新兴沿海粮食输出地的逐步开放态势不同，江南粮食出海在康熙之后期愈发收紧，最终于乾隆中叶达到康熙开海以来的顶峰，并建立起一套完备的防止江南粮食出海的体系。对内河米船亦严密防范，“嘉善县之枫泾镇地方，向来有一种米船，每于黑夜潜行装运，虽在内河，不禁夜航，而其地通湖近海，客民丛杂，不可不防。已面商嘉湖道鄂敏，密遣干役，励以重赏，常川在于该处分头侦伺，遇有行迹可疑之米船，即尾蹰所往之地。如系展转偷漏出洋，即随处协同营汛严拿律治，并即究其党类，以靖地方”。[③]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民众贩粮出海虽有利可图，但困难重重。

就海票案的涉案人员来看，一方面他们多属江南底层民众，平时以务农务工为业，生活艰难，渴望获得金钱改变目前困境；另一方面作为普通民众，他们既没有雄厚的资金从内地购买粮食，更没有能力突破官府的重重封锁自行将粮食运送出海。从其视角来看，他们知晓运粮出海可以获得丰厚利润，“外洋米价较内地倍昂，沿海地方时有商贩偷运”，[④] 却因官府的严密管控而难以实现，导致了民众试图运粮出海牟利与官府实力防范之间的矛盾。而李二等人则巧妙地抓住了这一矛盾，通过伪造所谓“海票”，编造出一个盘踞海洋、实力雄厚的海贼集团要来内地放抢，大肆运米出洋，并需要内地民众进行“协助”的故事。通过这样的方式，即使普通民众也可参与“吃海粮”获利。这正迎合了江南底层贫苦民众的牟利心理，“购海票”“吃海粮”一跃成为江南民众贩粮出海谋利的“捷径”之一。由此观之，江南粮食的出海问题也是海票案中潜藏的一大历史背景因素。

乾隆前中期，以“购海票”“吃海粮”为名引发的案件在江南沿海一带不断出现，并屡屡为当地下层民众争相响应，由于其事关粮食出海与海防问题，受到清廷的高度重视和地方官府的严厉查究，但最终发现竟然是一系列子虚乌有的诈伪诓骗事件。明清时期江南商品经济繁荣发展、金钱崇拜思想盛行、社会群体流动性加强、地方官府玩忽腐败等因素都为各种诈伪诓骗现象的滋生盛行提供了环境，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海票案屡现的乾隆前中期正是清廷对江南海洋管控最为特殊的时期。[⑤] 通过本文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作为乾隆年间江南沿海地区出现的一类新型诈伪诓骗方式，海票案的不断发生既是这一时期江南商品经济发展、社会多元复杂化的体现，也与康熙晚期限海以来清廷对江南粮食出海管理措施的不断强化直接相关。

---

① 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39《严禁贩米出洋告示》，南京图书馆藏，索书号：0003178，第33a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271，康熙五十六年正月庚辰。

③ 《军机处档折件》，浙江巡抚方观承，乾隆十三年闰七月十三日，档案号：003139。

④ 《清高宗实录》卷394，乾隆十六年七月己卯。

⑤ 此处指康熙后期限海政策下的顶峰，即管控虽严却仍有一定合法出海空间。这一时期既不像清初那般严格封锁内地民众出海，也并非乾隆后期以后那般管控松散，内地民众可以轻松地公然接济沿海盗匪。